

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公正的原则，对相关事项予以事前认可，对更换独立董事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提名陈世敏先生、王开国先生、张军先生作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名方式、提名程序、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陈世敏先生、王开国先生、张军先生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聘任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。鉴于以上，我们同意陈世敏先生、王开国先生、张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此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朱荣恩

邵平

余云辉